

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 修正總說明

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授權訂定，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發布施行，並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為配合本條例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公布，及明定動物產品以密閉式貨櫃於運送過程中途經非疫區更換原始封條之條件，爰修正「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條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密閉式貨櫃運送之動物產品於運抵我國時，應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檢疫，無需重複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
- 三、增訂因應密閉式貨櫃運送之動物產品途經疫區及非疫區轉換運輸工具，但於途經非疫區時因故須更換原始封條、或於運輸工具上因故須更換原始封條者所需之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增訂經高溫滅菌罐製者或原廠已採適當密閉措施無污染動物傳染病之虞者之動物產品，視為符合密閉式貨櫃運送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為配合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已刪除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爰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密閉式貨櫃，指運送動物產品之密閉容器，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構造堅固，可重複持續使用。 二、於運送途中，門應完全關閉。 三、於運送途中，可有效防止其內存在之動物傳染病病原體向外散播或被外在之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侵入。 四、具容易清潔消毒之特性。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密閉式貨櫃，係指運送動物產品之密閉容器，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構造堅固，可重複持續使用。 二、於運送途中門應完全關閉。 三、於運送途中，可有效防止其內存在之動物傳染病病原體向外散播或被外在之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侵入。 四、具容易清潔消毒之特性。	序文文字酌作修正。
	第三條 密閉式貨櫃運送之動物產品於運抵我國時，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於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指定之港、站或海關監管之貨櫃集散站及其他相關場所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有關應施檢疫物到達港、站時，其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規定已於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防檢二字第○九一四八一五九五號令修正「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辦理檢疫之指定場所」

		有所規範，爰無重複規範之必要。
<p>第三條 密閉式貨櫃於運輸途中經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公告為動物傳染病疫區或發生之國家(地區)或其港口、機場轉換運輸工具者，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輸入：</p> <p>一、密閉式貨櫃之開啟處，應在輸出國起運前，以印有編號之原始封條封妥。</p> <p>二、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或提貨單(B/L)應註明貨櫃及原始封條之號碼。</p> <p>三、<u>更換原始封條者，以於途經之非疫區國家境內，或於運輸工具上更換為限。</u></p> <p><u>密閉式貨櫃有前項第三款更換原始封條之情形者，輸入人或其代理人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檢疫時，另檢附經下列簽發單位簽發之英文證明文件，載明更換前、後之封條號碼；貨櫃同時更換者，並應載明更換前、後之貨櫃號碼：</u></p> <p>一、於途經之非疫區國</p>	<p>第四條 密閉式貨櫃於運送過程中途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公告為動物傳染病疫區或發生之國家(地區)或其港口、機場轉換運輸工具者，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輸入：</p> <p>一、密閉式貨櫃之開啟處，應在輸出國起運前，以印有編號之原始封條封妥。</p> <p>二、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或提貨單(B/L)應註明貨櫃及原始封條之號碼。</p> <p><u>前項密閉式貨櫃運送之動物產品，輸入人或其代理人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時，動物檢疫人員得查核該貨櫃原始封條之完整性；該貨櫃於到達我國時原始封條須更換者，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事先向海關申請辦理簽發「貨櫃原封條開啟紀錄單」供查核。</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條例修正公布修正第一項引據條次，並酌修序文文字。</p> <p>三、考量實務上貨櫃運輸途中經由疫區及非疫區國家，如原始封條係於非疫區國家境內更換或於運輸工具上更換，應無途經疫區之風險，此種情形雖途經疫區且更換原始封條，應允許得予以輸入，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四、為規範貨櫃運輸途中途經疫區及非疫區轉運時，於非疫區進行查驗或因故更換貨櫃或原始封條時須檢附之證明文件及簽發機關。另若於運輸工具上因故須換貨櫃或原始封條時，明定船長或機長應負證明之責，爰增訂第二項。</p> <p>五、考量外國簽證單位簽發之證明文件非英文時，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亦具有同等證明效力，爰增訂第三項。</p> <p>六、考量密閉式貨櫃運送之動物產品，於我國境內原始封條須更換</p>

<p><u>家(地區)境內更換原始封條：由該非疫區國家(地區)之動物檢疫機關、海關、港務機關或相關權責之政府部門簽發。</u></p> <p><u>二、於運輸工具上更換原始封條：由運輸工具之船長或機長簽發。</u></p> <p><u>前項應檢附文件非以英文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備具英文譯本。</u></p> <p>密閉式貨櫃運送之動物產品，輸入人或其代理人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檢疫時，動物檢疫人員得查核該貨櫃封條之完整性；該貨櫃於到達我國時原始封條須更換者，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向海關申請辦理簽發「貨櫃原封條開啟紀錄單」供查核。</p>		<p>者，應提供海關出具之「貨櫃原封條開啟紀錄單」以供查核，爰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密閉式貨櫃：</u></p> <p><u>一、以空運或海運方式輸入調製動物飼料、含牛源成分之犬貓食品，應符合其輸入之檢疫條件及下列要件之一：</u></p> <p><u>(一)經高溫滅菌罐製（包括殺菌</u></p>	<p><u>第五條 以空運方式輸入之動物產品，其產品包裝之容器符合密閉之要件，且於輸出國動物檢疫證明書或提貨單(B/L)載明原始封條或封識號碼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一、條次變更。增訂序文並以空運或海運方式輸入之動物產品方式分三款規定。</p> <p>二、增訂第一款規定，其說明如下：以空運或海運方式輸入調製動物飼料、含牛源成分之犬貓食品，考量經高溫滅菌罐製者或原</p>

<p><u>軟袋包裝</u>)之產品。</p> <p>(二)產品為原廠密閉式包裝，經<u>臨場檢疫確認</u>未被開啟或破損，無污染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虞。</p> <p>二、以空運或海運方式輸入含肉加工產品、未含牛源成分之犬貓食品、供動物食用牧草，應符合其輸入之檢疫條件及其產品為原廠密閉式包裝，經<u>臨場檢疫確認</u>未被開啟或破損，無污染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虞。</p> <p>三、以空運方式輸入前款以外之動物產品，應符合其輸入之檢疫條件及下列要件：</p> <p>(一)產品包裝之容器<u>完全密閉且無破損、滲漏、溢出，且無遭受污染之疑慮</u>，其可能開啟處均以印有編號之原始封條或封識封妥，且運輸途中未遭調換。</p> <p>(二)輸出國動物檢</p>		<p>廠已採適當密閉措施無污染動物傳染病之虞之動物產品，應可避免動物傳染病傳播，可視為密閉式貨櫃，爰分列二目以資明確。</p> <p>三、增訂第二款規定，其說明如下：</p> <p>(一)以空運或海運方式輸入含肉加工產品、未含牛源成分之犬貓食品、供動物食用牧草，考量原廠已採適當密閉措施無污染動物傳染病之虞之動物產品，應可避免動物傳染病傳播，可視為密閉式貨櫃。</p> <p>(二)含肉加工產品、未含牛源成分之犬貓食品於該等檢疫條件中已明定經高溫滅菌罐製之產品排除檢疫條件之適用，無本辦法適用。另供動物食用牧草於實務上無經高溫滅菌罐製之產品，且實務上有以原廠閉密式包裝方式運送小量樣品之需求。</p> <p>四、將現行條文移列第三</p>
--	--	---

<p>疫證明書或提貨單(B/L)載明原始封條或封識號碼。</p>		<p>款規定，並修正應符合二目之要件，其說明如下：</p> <p>(一) 雖有空運貨櫃可供空運運輸動物產品，但因空運多為量少價高之貨物，或廠商少量輸入供作樣品等樣態，未必均能以空運貨櫃運輸。因此以空運方式輸入動物產品貨物如能符合密閉要件者，應可避免動物傳染病傳播，可視為符合密閉式貨櫃，爰修正第一目。</p> <p>(二) 輸出國動物檢疫證明書或提貨單(B/L)載明原始封條或封識號碼，爰為第二目。</p>
<p>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次修正為全案修正，依法制體例，末條之修正原則以新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爰刪除第一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本條，文字酌作修正。</p>